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[2021] 1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果转化办法》

各 关 单 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成果转化，规范成果转化活动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果转化办法》，2021年第二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发。

附 件 名 单 ：

航 航 大 成 果 化 管 办 法



南京 天大学 成 化 办

第 国 创 动发 ， 促 航 航
大 (称) 成果 化， 规 成果 化活动，
护 和 工的 法 ， 根 《 华 共和国促
成果 化法》等国 关法 法规，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的 成果 工 ， 或
， 过 发 产
的 的 成果。

第 成果 化 高 产 而对 成果
的后 、 发、 、 广 成 、 工 、
材 、 产 ， 发 产 等活动。

第 成果 化 国 法 法规， 场规 ，
、 互 、 公 、 的 ， 法 规定和 定，
， 承担风 ， 不得 害 法

第 本办法 的 成果 化不得 国 。

第 (称)
、 发 成果的归 管 部 ， 负 成果

化的 导和 成果 化 度报告的汇 、 报 。

第 成果 化的 、 、
服 机构， 管 导，负 成果 、
的 管 工 、 分 、 等服 工
。

第八 产 公 (称 产 公)
产和对 的归 管 部 。 方
成果 化的， 产 的国 股 产 公 或
成果 化 公 持 管 ， 和 出 的 和
。

第 财 处负 成果 化过程 、
等 关 酬 的 出、 化
的会 核 。

第 成果 采 方 化:

- () 该 成果;
- (二) 该 成果;
- () 该 成果 ， 股份或 出 比 ；
- () 化;
- () 该 成果 查 ， 共 化;
- () 定的方 。

第 成果 化，根 不 方 按 关规程办 。

- () 成果 、 方 化的，按 规程办 ；

1. 报

(二) 成果 方 化的, 按 规程办 :

1. 核

成果负 出 , 成
和 股 分 的 或承 , ()
后 产 公 核。

2. 核

成果 成 负 供 报告。
成 度分 、 产
分 的 核。

产 公 负 策分 、 场分 、 分 、 法
分 、 风 分 、 方案、 等 的 核。

3.定

产 公 定 工 。 般 第 方 产 估机构
估 定 。 根 , 过发 、
或 公 程等 对 成果的 、 、
股 或 出 比 等 定。

4.公

产 公 负 对 的 成果 称、 等
基本 和 格、 格 成过程等 公 。 公
15 , 公 的 程 ; 公 的, 产
公 并处 。

5.

产 公 根 公、 果、材
策 报 程 。

6.出 备案

根 成果 的
的成果或 成的股 划 给 产 公 持。
负 好 成果的划 工， 产 公 负 好
成果的出 到、股、登 备案工。

() 方 化的， 会 产 公 参
规程办。

第 二 成果 化 管 策。

() 单 或单 次 成果 化 格 100 :

、 方 化的，
负 ; 方 化的， 产 公 负
;

(二) 单 或单 次 成果 化 格 100 (含 100)
) ~ 1500 :

、 方 化的，
核后报 长办公会 ;
方 化的， 产 公 核后报 长办公会 ;

() 单 或单 次 成果 化 格 1500 (含
1500) : 、 方 化的，

核报 长办公会 后 党 常 会

；
方化的，产公核报长办
公会后党常会。
方化的，参方。
会和产公编成果
化度报告。

第 成果化的（除成本、费
发的费等）和 得的股份对成果成和
化贡的和报酬，
成果化等工，并按规定分：
（）成果的、，按成果成
化工出贡的85%、6%、（
）5%、4%的比分（表1）。
成果成 化工出贡的获得的85%化
部，出贡的，获得的份
额不低该部分 额的50%， 的比 成果负
或贡 根贡多少 定，并报 （）
长或分管 副长核； （）
成的成果， 的比 （）党 会
会 成果负 定。

1

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
| 85% | 6% | 5% | 4% |

(二) 对 方 成果 化的, 股
 措 。 股 的 70% 给 成果 成 化工
 出 贡 的 , 持 股 的 30% (表
 2) 。 , 的 股 产 公 持 , 该 部分 股
 成 的 , 按 30%、 () 30%、 产 公
 30%、 10% 的 比 分 。 给 成果 成
 化工 出 贡 的 股 , 对 出 贡
 的 , 获 得 的 份 额 不 低 该 部分 股 的 50%,
 的 比 成 果 负 或 贡 根 贡 多 少 定, 并
 报 () 长 或 分 管 副 长 核 。 股
 分 方 案 报 产 公 备 案。

2

| | |
|-----|-----|
| | |
| 70% | 30% |

() 成 的 成 果,

成的股 产 公 持 ， 股份 成的 分
比 。
(

给 、 处分， 法 关 的法 ； 给
成 的， 关 法承担 偿 ； 构成犯 的，
法 公安机关处 。

第 本办法 和 产 公 负 。

第二 本办法 公布 ， 《 航 航 大
成果 化管 办法》（ 2020 18号） 废 。